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3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 OA 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6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 26 人，由原 571 人调整为 545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仍然为 35,299,176 股 A 股普通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调整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史今	董事长	194,735	0.55%	0.01%
2	王爱萍	副董事长	161,729	0.46%	0.01%
3	刘瑞轩	董事、总裁	198,035	0.56%	0.01%
4	孙文国	董事、副总裁	161,729	0.46%	0.01%
5	丁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1,827	0.43%	0.01%
6	王杲	副总裁	158,428	0.45%	0.01%
7	王亚星	财务总监	158,428	0.45%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6 人）			25,727,929	72.89%	1.13%
其他管理骨干（112 人）			8,386,336	23.76%	0.37%
合计			35,299,176	100.00%	1.55%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是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571 人调整为 545 人，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3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王志峰、李凯、孙义宽、廖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安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6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 26 人，由原 571 人调整为 545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仍然为 35,299,176 股 A 股普通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6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 26 人，由原 571 人调整为 545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仍然为 35,299,176 股 A 股普通股。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5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299,17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5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299,176 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6 元/股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545 名激励对象 35,299,176 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 OA 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6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 26 人，由原 571 人调整为 545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仍然为 35,299,176 股 A 股普通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新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5 月 7 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299,176 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45 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86 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余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60%

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计算。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5%	75%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45 人，授予数量为 35,299,176 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史今	董事长	194,735	0.55%	0.01%
2	王爱萍	副董事长	161,729	0.46%	0.01%
3	刘瑞轩	董事、总裁	198,035	0.56%	0.01%
4	孙文国	董事、副总裁	161,729	0.46%	0.01%
5	丁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1,827	0.43%	0.01%
6	王杲	副总裁	158,428	0.45%	0.01%
7	王亚星	财务总监	158,428	0.45%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6 人）			25,727,929	72.89%	1.13%
其他管理骨干（112 人）			8,386,336	23.76%	0.37%
合计			35,299,176	100.00%	1.5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6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 26 人，由原 571 人调整为 545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仍然为 35,299,176 股 A 股普通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因董事史今、王爱萍、刘瑞轩、孙文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299,176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

因董事史今、王爱萍、刘瑞轩、孙文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6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 26 人，由原 571 人调整为 545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仍然为 35,299,176 股 A 股普通股。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5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299,176 股。

特此说明。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3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史今、王爱萍、曹鹤玲、刘旭、刘瑞轩、孙文国、杨乃定、常晓波、李富有，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细致地讨论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26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减少 26 人，由原 571 人调整为 545 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保持不变，仍然为 35,299,176 股 A 股普通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因董事史今、王爱萍、刘瑞轩、孙文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299,176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

因董事史今、王爱萍、刘瑞轩、孙文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腾安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如有）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161811	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否	是
2	161831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是	是	否	是
3	001728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是
4	001808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5	002269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是	是
6	501038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否	是
7	005038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是	是	否
8	005037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是	是
9	006348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0	180015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1	009541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2	008677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3	005771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4	180028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5	009542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6	009085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是赎回：最短持有期限一年	是	转入：是转出：最短持有期一年	是
17	006302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8	005519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19	005236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是	是	否
20	005235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是	是
21	002323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是	是	是	否
22	001303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是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投资者，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以腾安基金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层

客户服务热线：95017（转 1 转 8）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或 www.tx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5、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目前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6、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 5